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

80年 4月30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86年10月1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1月1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3月2日經系務會議通

90年4月24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
93年12月21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
94年5月25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
99年4月2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5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
104年9月2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4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4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
108年9月16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
108年9月24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7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
111年5月31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0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
11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21日經校教評通過

|  |
| --- |
| 第一條 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本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 本系教師聘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聘任委員會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教師若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得不擔任聘任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聘任委員)。系主任為此委員會之召集人。 |
| 第三條 講師以上師資之聘任，須經聘任委員會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審查通過後，向電機資訊學院推薦。審查程序如下：   1. 聘任會議： 聘任會議可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之一：    1. 一般聘任會議 採面試審查方式為之，須經聘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對每一參與面試之候選人，須經出席委員（含召集人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。    2. 特殊優秀人才聘任會議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候選人之專長遴聘六至八位校內外教師擔任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備。特殊優秀人才聘任會議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至送系教評會審議。 2. 系教評會會議： 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獲擬聘教師推薦資格。獲擬聘教師推薦資格候選人有數人時，由系教評會進行推薦排序之評比，依排序序號總和愈小者，為優先推薦順序。序號總和相同者，由系教評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 |
| 第四條  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事宜。 |
| 第五條  申請本系教師者，須提供下列資料：  一、個人履歷表。  二、學位證明文件。  三、著作目錄及已發表重要論文影本。  四、三封以上推薦信。  五、其它有助於申請人之證件及資料。 |
| 第六條 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  一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  （二）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二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  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（三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（四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三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  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（三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四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  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  （三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 |
| 第七條  本校或本系畢業之申請人在獲得博士學位後，從事不同於博士班研習期間的研究領域，建立個人的獨立研究能力，未與本系現有教授之研究領域重覆，而其研究領域為本系所欠缺與急迫需要，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候選人：  一、畢業5年以上，從事相關領域工作，並符合第七條資格者。  二、取得相當之部頒教師職級證書後，已升級一等者，即部頒助理教授證書升級至副教授，部頒副教授證書升級至教授，並符合第七條資格者。 |
| 第八條 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 |
| 第九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